

南通栩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健身器材生产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南通栩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 目 录

<b>1、界定依据 .....</b>	<b>1</b>
<b>2、变动情况 .....</b>	<b>3</b>
2.1 变动前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	3
2.2 项目变动内容 .....	4
2.2.1 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	4
2.2.2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	4
2.2.3 项目地点变动情况 .....	4
2.2.4 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	8
2.2.5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	12
2.2.6 项目变动内容判定 .....	14
<b>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b>	<b>20</b>
3.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20
3.2 产污环节以及污染物变化情况 .....	22
3.3 污染物总量达标排放情况 .....	22
3.4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动情况 .....	23
<b>4、结论 .....</b>	<b>24</b>
<b>5、附件 .....</b>	<b>25</b>



## 1、界定依据

伟焯(南通)健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伟焯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位于如东县新店镇月池村一组工业集中区。2021 年 4 月伟焯(南通)健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健身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09 月 03 日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东行审环〔2021〕144 号)，复产能为年产 3000 吨包胶哑铃，伟焯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320623MA22BUEG4J001X，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进行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3000 吨包胶哑铃。

南通栩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以下简称“我公司”）。经与伟焯公司协商，伟焯公司将设备以及与健身器材生产相关的环保、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转让给我公司（转让协议见附件）。

项目转让之后，主要变动为平面布局发生变动：

本次项目设备及相关手续转让完成后，企业为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升原料进场及成品外运的运输便利性，对车间平面布局进行了整体调整与优化。调整前平面布局详见图 2-1，调整后平面布局详见图 2-2。根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密炼车间、硫化车间须分别设置 100 米和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次平面布局调整致使卫生防护距离覆盖范围发生相应变化。经现场核查，调整后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详见图 2-3），故本次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由表 2-2 及表 2-3 可知，本次变动不涉及原料、工艺调整，核心生产设备的规格、数量、运行参数也均未改变，变动后产能仍保持“年产 3000 吨包胶哑铃”，与原验收一致。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该项目转让后，仅涉及车间平面布局以及卫生防护距离变动，根据现场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故界定为验收后变动。

该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 C2443 健身器材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二十一、文教、工具、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0、体育用品制造”，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名录中“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也不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不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其中第十五条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编制《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申请材料的附件。

## 2、变动情况

### 2.1 变动前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南通栩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1	健身器材生产项目	2021年4月委托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健身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09月03日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东行审环(2021)144号)。 2023年4月10日进行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3000吨包胶哑铃。	已建成,年产3000吨包胶哑铃	公司于2023年2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书编号: 91320623MA22BUEG4J001X

## **2.2 项目变动内容**

### **2.2.1 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前后主要产品均为包胶哑铃，产品不发生变化，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未发生变化。

### **2.2.2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前后产能均为年产 3000 吨包胶哑铃，产品规模不发生变化。

### **2.2.3 项目地点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变，均在如东县新店镇月池村一组工业集中区，主要变为平面布局变化。

项目变动前后平面布置详见下图。



图 2-1 变动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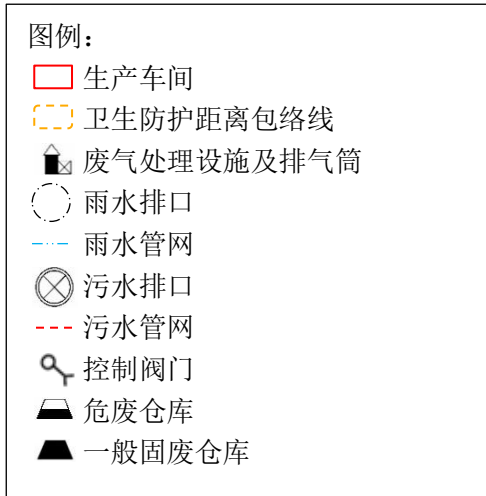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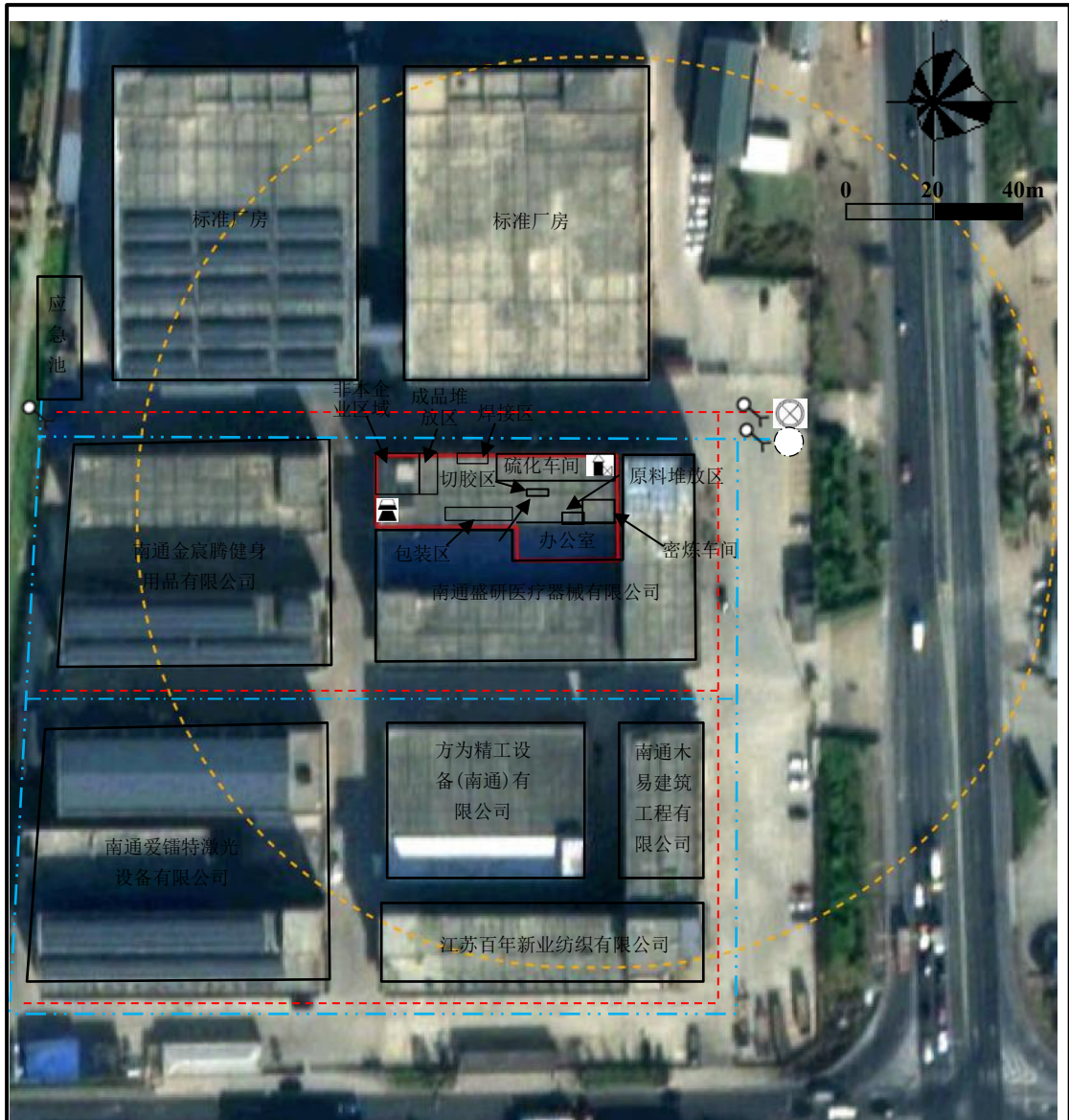


图 2-2 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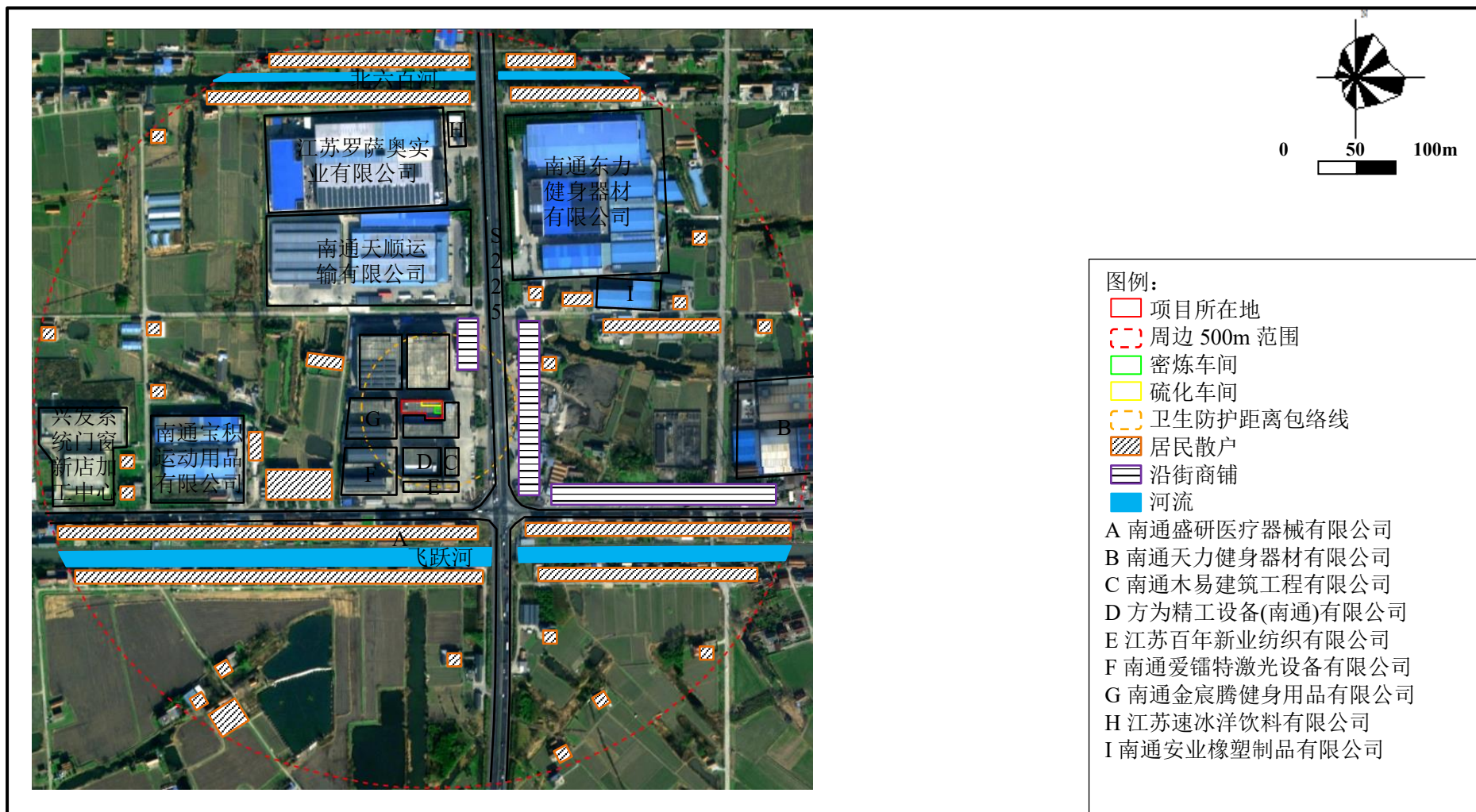


图 2-3 变动后企业周边 500m 范围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密炼车间、硫化车间须分别设置 100 米和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2.2.4 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变动后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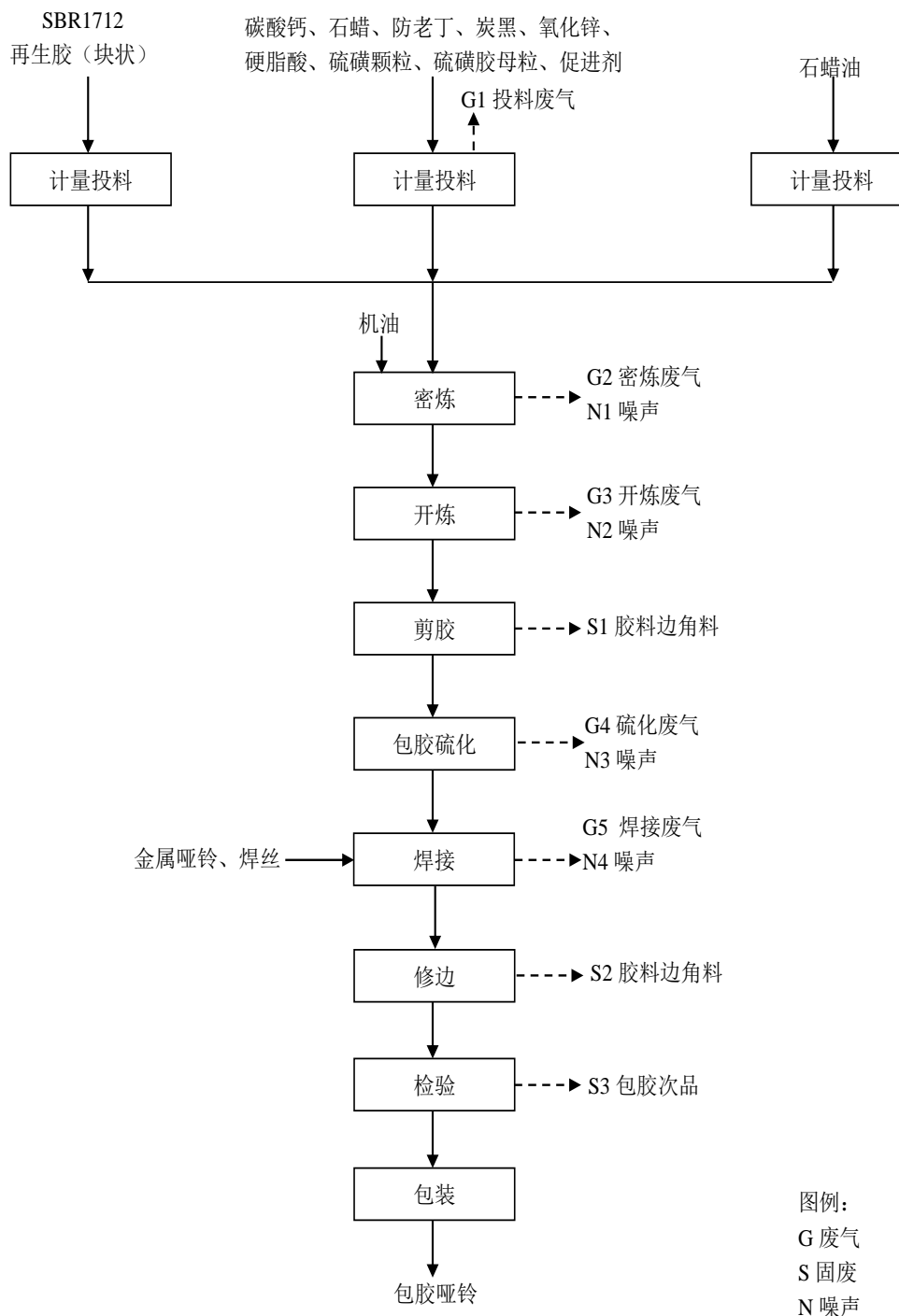


图 2-3 包胶哑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计量投料：将 SBR1712、丁苯胶、碳酸钙、石蜡、炭黑、氧化锌、硬脂酸、硫磺颗粒、硫磺胶母粒、促进剂、石蜡油等各种粉状原料按比例备料，配料时采用电子秤称量并放置于配料桶内。配料时有极少量的投料废气 G1 产生。

(2) 密炼：将配料好的胶料及机油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加入密炼机进行密炼，投料方式为常压人工投料，投料时加料口打开，投料结束后加料口即关闭，投料时有粉尘产生，密炼过程中物料受到剪切力和摩擦力作用，胶料温度逐渐上升，最高时达到 100℃左右，使胶料充分混合均匀。此工序产生密炼废气 G2，噪声 N1。

(3) 开炼：将密炼好的胶料取出后，加入开炼机进行开炼。开炼时由于两辊轴快速转动，摩擦胶料使开炼温度保持在 60-70℃左右。开炼过程为敞开式，得到合格的胶片，此时胶片温度约为 40℃，存放于车间内。此工序产生开炼废气 G3，噪声 N2。

(4) 剪胶：合格胶片经人工裁剪、称量得到所需包胶重量的胶片。此工序产生胶料边角料 S1。

(5) 包胶硫化：首先将金属哑铃与胶片一并放入硫化机的模具中，使胶料成型硫化，硫化时采用电加热，硫化温度为 170℃左右，硫化时间 40 分钟左右。此工序产生硫化废气 G4，噪声 N3。

(6) 焊接：根据客户需求，将金属哑铃焊接起来，得到健身器材半成品。此工序产生焊接废气 G5、噪声 N4。

(7) 修边：硫化后的健身器材经人工修边，得到成品。此工序产生胶料边角料 S2。

(8) 检验：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外观平整，外观无凹陷和凸起。此工序产生包胶次品 S3。

(9) 包装：检验合格后在包胶产品的表面涂一层硅油上光，套 PE 袋，用纸箱打包，然后装入木箱，入库待售。

3、变动后设备未发生变化，如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装置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1	包胶哑铃	炼胶机	XG-600	1 台	1 台	不变
2		捏炼机	XSIV-35*30	1 台	1 台	不变
3		切炼机	XC-400B 型	2 台	2 台	不变
4		硫化机	/	9 台	9 台	不变
5		电焊机	/	2 台	2 台	不变
6		空压机	/	1 台	1 台	不变
7		冷却循环机	15t/h	1 台	1 台	不变

表 2-3 本项目设备和产能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	设备规格	单台设备产能	数量	年运行时数(h)	设计产能	申报产能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1	包胶哑铃	硫化机	/	93kg/批、40min/批	9 台	2400	3013.2 吨/年	3000 吨/年	3000 吨/年	3000 吨/年	不变

本项目变动后产能不变，设备与产能相符。

4、变动后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如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1	包胶哑铃	SBR1712	34.2	34.2	不变
		再生胶	319	319	不变
		硫磺颗粒	1.6	1.6	不变
		硫磺胶母粒	0.3	0.3	不变
		DM 促进剂	4.33	4.33	不变
		CZ 促进剂	3.42	3.42	不变
		TMTD 促进剂	2.1	2.1	不变
		氧化锌	17	17	不变
		硬脂酸	7.5	7.5	不变
		石蜡	1.8	1.8	不变
		碳酸钙	285	285	不变
		碳黑粉	1.2	1.2	不变
		防老丁	3.2	3.2	不变
		石蜡油	10	10	不变
		金属哑铃、铃片	2300	2300	不变
		焊丝	2	2	不变
		机油	2	2	不变
		硅油	0.1	0.1	不变
		PE 袋	3	3	不变
		纸箱	60000 只	60000 只	不变
木箱	5000 个	5000 个	不变		

### 2.2.5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投料废气先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密炼、开炼、硫化废气合并经静电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本次变动后未发生变化。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废水治理设施变动后未发生变化。

##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变动后固废种类未发生变化，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固废排放量为0，不属于重大变动。

### 2.2.6 项目变动内容判定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故本项目变动后性质不变。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故本项目变动后规模不变。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	项目未重新选址，平面布局发生变化；本次项目设备及相关手续转让完

	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成后,企业为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升原料进场及成品外运的运输便利性,对车间平面布局进行了整体调整与优化。调整前平面布局详见图 2-1,调整后平面布局详见图 2-2。根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密炼车间、硫化车间须分别设置 100 米和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次平面布局调整致使卫生防护距离覆盖范围发生相应变化。经现场核查,调整后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详见图 2-3),故本次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不变;故 (1)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种类; (2)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增加; (3)生产废水水量、水质未发生变化,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4)未导致污染物增加(详见表 3-12)。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改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企业根据相关要求加强管理，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与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一) 界定依据	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涉及验收后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在变动前对照《环评名录》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要求，判断是否纳入环评管理。	本项目环评已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进行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变动后项目仅涉及车间平面布局以及卫生防护距离变动，根据现场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对照《环评名录》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要求，无需纳入环评管理。

<p>(二) 管理要求</p>	<p>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纳入环评管理的，参照改、扩建项目进行管理。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后变动发生前，依法履行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和环评手续。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此类验收后变动，按改、扩建项目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p> <p>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按照《环评名录》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此类验收后变动，且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的，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排污单位应提交《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附件3）作为申请材料的附件，并对分析结论负责。</p>	<p>本项目涉及验收后变动，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按照《环评名录》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本项目验收后变动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的，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p>
-----------------	---	---

本项目属于 C2443 健身器材制造，变动内容对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二十一、文教、工具、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0、体育用品制造”进行分析，因不属于名录中“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也不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为环评豁免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2-7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纳入环评管理范围	环评目录	环评类别
1	平面布局发生变动：本次项目设备及相关手续转让完成后，企业为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升原料进场及成品外运的运输便利性，对车间平面布局进行了整体调整与优化。调整前平面布局详见图 2-1，调整后平面布局详见图 2-2。根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密炼车间、硫化车间须分别设置 100 米和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次平面布局调整致使卫生防护距离覆盖范围发生相应变化。	优化生产	否	/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转让后，车间平面布局发生变化，不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第十五条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3 种情形，项目变动内容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变动内容对照判定情况表

序号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项目变动后情况	是否属于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项目变动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不需要重新审批。	否
2	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项目建设地点不变；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发生变动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变化；污染物排放口位置不变，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均不发生变化。	否
3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项目变动后，废气排放口数量不变（均为 1 个）；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变动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污染物排口种类，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浓度减少。 项目变动前后，废水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均不增加。	否

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上表中所涉及的 3 种情形，不属于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

###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3.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投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合并废气中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中排放限值。投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合并废气中的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焊接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2	15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10		/	
	硫化氢	/		0.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颗粒物	0.5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硫化氢	/	/	0.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	/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雨水排放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等，COD浓度 $\leq 40$  mg/L，SS浓度 $\leq 30$ mg/L，其他因子均低于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排口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表 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如东县新店镇月池村一组工业集中区，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 3.2 产污环节以及污染物变化情况

#### 1、变动前后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不涉及原辅料用量、生产工艺以及废气处理工艺的改变，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不变。

#### 2、变动前后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不涉及现有项目废水水量、水质以及处理工艺改变，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不变。

#### 3、变动前后固废污染物产生排放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后，固废种类、处置方式以及产生量均不发生变化。

### 3.3 污染物总量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总量达标情况如下：

表 3-4 废气总量控制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核算总量 (t/a)	核算总量 (t/a)
废气（有组织+无	颗粒物	0.05504	0.05504
	非甲烷总	0.0446	0.0446

组织)	烃		
	硫化氢	0.0019	0.0019

2、废水总量达标情况如下：

**表 3-5 废水总量控制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核算总量 (t/a)	核算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260	260
	COD	43.75	43.75
	SS	17.375	17.375
	氨氮	2.199	2.199
	总氮	0.75	0.75
	总磷	3.856	3.856

综上，本次变动不涉及废气、废水总量变化。

### 3.4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动情况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硫磺颗粒、硫磺胶母粒、机油、废机油、废机油桶、空压机废液、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手套，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变动前后风险源、涉及的风险物质种类均未发生变化。

#### 4、结论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要求，判定本项目变动为验收后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变动不纳入环评管理，且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中第十五条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

我公司将加强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建立运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5、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转让协议

附件 3 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

附件 5 变动分析报告专家咨询意见修改清单



1918679

编号 32062366620200814013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227H0T46

名称 南通栩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广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制造；户外用品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8月14日至\*\*\*\*\*

住所 南通市如东县新店镇月池村一组88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202500189



# 营业执照

编号 32062366620251103018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22BUEG4J (1/1)

名称 伟焯(南通)健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吴伟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新店镇飞跃路42-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转让协议

转让方：伟焯（南通）健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吴伟   （甲方）

接收方：南通栩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于广华   （乙方）

伟焯（南通）健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如东县新店镇月池村一组工业集中区，成立于2020年09月，主要从事健身器材生产、制造。项目环评于2021年9月3日通过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东行审环（2021）144号），公司已于2023年2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320623MA22BUEG4J001X，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进行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3000吨包胶哑铃。主要设备为炼胶机、捏炼机、切炼机、硫化机、电焊机、空压机、冷却塔、冷却循环机等，工艺为计量投料-密炼-开炼-剪胶-包胶硫化-焊接-修边-检验-包装，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投料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密炼、开炼、包胶硫化废气合并经静电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为冷却弃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伟焯（南通）健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健身器材生产项目转让事宜约定如下：伟焯（南通）健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在现有环评中载明的地址经营健身器材生产项目，将该项目所属生产设备，以及与健身器材生产相关的环保、安全、职业卫生等行政审批手续一并转让给南通栩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自转让完成之日起，与该项目相关的全部生产经营责任、安全环保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均由南通栩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独立承担。

伟焯（南通）健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人（签字）

南通栩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签字）

2026年4月7日

#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东行审环〔2021〕144号

## 关于《伟烨（南通）健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健身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伟烨（南通）健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伟烨（南通）健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健身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rudong.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东行审投〔2020〕314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函审）意见、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健身器材生产项目在如东县新店镇工业集中区（月池村一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包胶健身器材 10000 套（3000 吨）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对策建议，严格执

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充分采纳技术评估意见，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废水治理。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弃水一并须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接管到新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治理。该健身器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投配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硫化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后进入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一并经15米高排气筒（1#）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粉尘等无组织废气须达相关标准后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该项目投配料、密炼、开炼、硫化、焊接粉尘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粉尘废气排放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表6规定的排放标准；硫化工序产生的硫化氢、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规定的限值。

3、噪声治理。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危险废物的贮存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建设危废堆放场所，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卫生防护距离。按照环评报告的要求，建议以密炼车间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

7、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四、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号）要求，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核定的《南通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表》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报告表》中预测的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你公司应当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六、涉及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你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伟烨（南通）健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健身器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9日伟烨（南通）健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伟烨（南通）健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健身器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根据环评表等要求开展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地点:如东县新店镇月池村一组工业集中区;
- 2、占地面积:实际用地面积 1120m<sup>2</sup>;
- 3、实际生产能力:年产 10000 套健身器材(3000 吨)的生产能力;
-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主要设备、主要原料、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t/a)	实际生产能力(t/a)	年运行时数
1	包胶哑铃生产线	包胶哑铃	3000(合计10000套)	3000(合计10000套)	300*8h=2400h

**表 1-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设计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备注
1	SBR1712	丁苯橡胶	34.2	34.2	与环评一致
2	再生胶	橡胶含量>80%、水分1%、灰分12%	319	319	与环评一致
3	S(硫磺)	硫磺	1.9	1.6	减少
4	S-80硫磺胶目粒	硫磺	0	0.3	增加
5	DM促进剂	2,2'-二硫代二苯并噻唑	4.33	4.33	与环评一致
6	CZ促进剂	n-环己基 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	3.42	3.42	与环评一致
7	TMTD促进剂	N,N 四甲基二硫双硫羧胺	2.1	2.1	与环评一致

8	氧化锌	/	17	17	与环评一致
9	硬脂酸	/	7.5	7.5	与环评一致
10	石蜡	/	1.8	1.8	与环评一致
11	碳酸钙	/	285	285	与环评一致
12	碳黑粉	碳黑	1.2	1.2	与环评一致
13	防老丁	2- 硫醇基苯并咪唑	3.2	3.2	与环评一致
14	石蜡油	/	10	10	与环评一致
15	金属哑铃、哑铃片	/	2300	2300	与环评一致
16	焊丝	/	2	2	与环评一致
17	机油	/	2	2	与环评一致
18	硅油	/	/	0.1	增加
19	PE袋	/	/	3	增加
20	纸箱	/	/	60000只	增加
21	木箱	/	/	5000个	增加

备注：①S-80 硫磺胶目粒为淡黄色颗粒，熔点为 119℃，沸点 144.6℃，相对密度 2.0，闪点 207℃。S-80 硫磺胶目粒无粉尘污染，与配方胶料兼容性好，能提供更好的分散性。其良好的加工性能增加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减少污染。因此使用环 S-80 硫磺胶目粒替代普通硫磺产生污染物较少，产能不变。

②原环评中遗漏辅料硅油、PE 袋、纸箱、木箱的用量，本次验收进行补充。

表 1-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炼胶机	XG-600	1	1	与环评一致
2	捏炼机	XS1V-35*30	1	1	与环评一致
3	切炼机	XC-400B 型	2	2	与环评一致
4	硫化机	/	10	9	减少
5	电焊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6	空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7	冷却塔	15t/h	1	0	减少
8	冷却循环机	15t/h	0	1	增加

备注：冷却循环机的工作原理是将冷却水从机械设备中流出，通过循环管道流向冷却器，冷却器将热量从冷却水中抽取出来，冷却水重新回到机械设备中，然后再次从机

械设备中流出，这样就形成了一个循环，定期产生弃水。使用冷却循环机比冷却塔更能节省资源，冷却循环机有严密的循环管路设备，及选配过滤装置，防止循环液体的污染，并能延长循环液体的使用时间。

表 1-4 项目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

设施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50m <sup>2</sup>	7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密炼车间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值班室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670t/a	52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380t/a	260t/a	送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新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40 万 kWh/a	30 万 kWh/a	来自市政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包胶硫化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静电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后经 1#15 米排气筒排放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包胶硫化废气经集气罩+静电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后一起经 1#15 米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影响较小。
		焊接烟尘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影响较小。
	废水	化粪池	5m <sup>3</sup> 的 1 座	5m <sup>3</sup> 的 1 座	接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降噪量 20dB (A)	降噪量 20dB (A)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固废	固废仓库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固废零排放
危废仓库		15m <sup>2</sup>	15m <sup>2</sup>	危废安全暂存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伟烨（南通）健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委托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健身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09 月 03 日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东行审环[2021]144 号）；健身器

材生产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2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竣工，2023 年 02 月进行调试生产。

此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10000 套健身器材（3000 吨）的生产能力以及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污染物排放等工程建设及运行情况。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投入运行，具备项目自主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0%。

###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伟焯（南通）健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套健身器材（3000 吨）的生产能力以及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污染物排放等工程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件要求，逐一核查，本项目没有以下情形。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是否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其验收产能为年产包胶哑铃 3000 吨（合计 10000 套），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项目废水不存在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	否

	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大。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也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也未发生变化。 (1)项目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2)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3)项目废水不存在第一类污染物; (4)项目不存在其他污染物。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接管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新店镇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废水排放口的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10%及以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次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空压机废液、含油抹布和手套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次品、废布袋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空压机废液、含油抹布和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所述，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建设无重大变更，可以纳入环保竣工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循环冷却弃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有组织：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与密炼、开炼、包胶硫化废气一起经静电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后经 1#15 米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焊接烟尘、危废仓库废气以及未收集的废气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噪声控制方面，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选用低噪音、先进设备；

③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对噪声源安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④对车间厂房采用隔声门窗。

噪声监测点位为东、南、西、北四个厂界。

#### (四) 固体废物

##### 4.1、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20m<sup>2</su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边角料、次品、废布袋收集后收集外售。

##### 4.2、危险固废

本项目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立了危险固废仓库,面积为15m<sup>2</sup>。

仓库为独立的封闭的场所,只用来存放危险废物,实行双人双锁;仓库门口张贴了标识牌及警告标识;仓库里面做了围堰以及收集槽,防止外漏;地面硬质化并刷有环氧地坪漆防渗,仓库内部已张贴标识牌;换下来的危险废物张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标记;仓库里外已安装摄像头。此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的规范要求。每个月定期制定危废管理计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空压机废液、含油抹布和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3、生活垃圾

厂区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表 4-1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生产工序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产生量/a	预计达产后产生量/a	验收期间产生量/a	处置方式
1	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辅料包装	《国家危险废物名	/	07	223-001-07	1.5	1.5	0.01	收集后出售

2	废边角料 (胶皮)		切割	录》(2021 年)以及 危险废物 鉴别标准	/	99	900-999-99	35	35	0.24		
3	次品		检验		/	99	900-999-99	15	15	0.1		
4	废布袋				/	99	900-999-99	/	0.01	0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 废	废气处理		T	HW49	900-039-	95.4094	2.6052	0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T, I	HW08	900-214-08	0.5	0.5	0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7	废机油桶		机油储存		T, I	HW08	900-249-08	0.8	0.8	0		
8	空压机废 液		空压机		T, I	HW08	900-249-08	0.05	0.05	0		
9	含油抹布 和手套		设备维修		T	HW49	900-041-49	0.1	0.1	0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 圾		员工生活	/	66	900-999-66	2.25	1.5		0.01

#### (五)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按规范要求设置了应急池，储备了应急处置物资、园区雨水排口设置了闸控装置。

##### 2、标准监测点位设置

企业安规范要求建设了雨水标准化排口，废水排放口及废气排放口。

##### 3、其他设施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循环冷却弃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治理设施

有组织：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与密炼、开炼、包胶硫化废气一起经静电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后经1#15米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焊接烟尘、危废仓库废气以及未收集的废气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建设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噪声控制方面，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选用低噪音、先进设备；

③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对噪声源安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④对车间厂房采用隔声门窗。

噪声监测点位为东、南、西、北四个厂界。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 4.1、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20m<sup>2</su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边角料、次品、废布袋收集后收集外售。

#### 4.2、危险固废

本项目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立了危险固废仓库，面积为

15m<sup>2</sup>。

仓库为独立的封闭的场所，只用来存放危险废物，实行双人双锁；仓库门口张贴了标识牌及警告标识；仓库里面做了围堰以及收集槽，防止外漏；地面硬质化并刷有环氧地坪漆防渗，仓库内部已张贴标识牌；换下来的危险废物张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标记；仓库里外已安装摄像头。此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的规范要求。每个月定期制定危废管理计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空压机废液、含油抹布和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3、生活垃圾

厂区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 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污水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标准限值；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厂界内臭气浓度、硫化氢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中限值。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4.1、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20m<sup>2</su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边角料、次品、废布袋收集后收集外售。

#### 4.2、危险固废

本项目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立了危险固废仓库，面积为15m<sup>2</sup>。

仓库为独立的封闭的场所，只用来存放危险废物，实行双人双锁；仓库门口张贴了标识牌及警告标识；仓库里面做了围堰以及收集槽，防止外漏；地面硬质化并刷有环氧地坪漆防渗，仓库内部已张贴标识牌；换下来的危险废物张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标记；仓库里外已安装摄像头。此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的规范要求。每个月定期制定危废管理计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空压机废液、含油抹布和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3、生活垃圾

厂区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 6、污染物排放总量

###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t/a)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总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化学需氧量	260	43.75	0.011375	0.092	达标
悬浮物		17.375	0.004518	0.055	达标
氨氮		2.199	0.000572	0.0072	达标
总磷		0.75	0.000195	0.0018	达标
总氮		3.856	0.001003	0.0162	达标

备注：颗粒物的速率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

###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排气筒	污染物	日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1#	非甲烷总烃	$6.818 \times 10^{-3}$	2400	0.0164	0.0216	达标
	颗粒物	0.002	2400	0.0048	0.0161	达标
	硫化氢	$3.887 \times 10^{-5}$	2400	0.0000933	0.0018	达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 六、后续要求

后续需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台账；固废妥善处置并建立台账；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结论

伟烨（南通）健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健身器材生产项目”建设的内容符合环评要求，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公司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健身器材生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 八、验收人员信息

给出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信息包括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等。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伟烨（南通）健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0日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

单位名称 (1)		南通栩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省份 (2)	江苏省	地市 (3)	南通市	区县 (4)	如东县
注册地址 (5)		如东县新店镇月池村一组工业集中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如东县新店镇月池村一组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 (7)		健身器材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0°54'29.92"	中心纬度 (9)	32° 16'2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20623MA227H0T46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于广华	联系方式	1377690499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包胶哑铃生产线	包胶哑铃	3000	t/a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布袋除尘器+静电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收集装置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物理化学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废水排放户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新店镇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包装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综合利用			
边角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综合利用
次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机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机油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空压机废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含油抹布和手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

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623MA227H0T46001X

排污单位名称：南通栩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如东县新店镇月池村一组工业集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227H0T4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4月27日

有效期：2026年04月27日至2031年04月2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5 变动分析报告专家咨询意见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p>1、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附件 3 要求，进一步完善《变动报告》并经公示后，可作为栩迪公司排污许可申领和今后日常环境管理依据之一。</p>	<p>已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附件 3 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变动报告》，并进行公示。栩迪公司排污许可已进行变更。</p>
<p>2、根据《变动报告》内容，基本反映了企业合并后的实际建设情况，变动后建设项目的性质、产品方案与规模均无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各类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总量均未增加，项目周边敏感点均无变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无变化，《变动报告》结论总体可信。</p>	<p>已核实变动后建设项目的性质、产品方案与规模均无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各类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总量均未增加，项目周边敏感点均无变化。</p>
<p>3、涉及的相关变动应同步履行安全变更手续；栩迪公司应重新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备，确保与实际一致。</p>	<p>我公司在后期将变动内容同步履行安全变更手续；同时重新编制应急预案，确保与实际一致。</p>
<p>4、本咨询意见依据《南通栩迪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出具，企业应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公司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重大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p>	<p>我公司提供的变动分析报告真实，符合实际情况，若在今后生产过程中建设性质、建设地址、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p>

